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科斯特累计未弥补亏损 45,835,717.71 元，公司股本 30,485,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非标准设备的销售，净利润本期为-41,410,958.78 元。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1）考虑公司应收款占比多，资金难以回收，为降低风险，公司提高合同客户的财务要求，对应收占比多的老客户，暂停业务往来；对开拓的新客户，提高其预收款比例和交货验收收款条件，即对达不到新付款要求的或者潜在付款风险的业务暂停开展合作；2）2022 年，各地对深圳人员加强管控，公司项目安排不能依期推进，部分客户订单因不能落实准确时间而取消，部分客户订单因客户资金存在风险而主动取消，另一些因不能主动掌控项目研发、采购、制造的时间而不敢承接新业务，防止出现被动违约造成损失。

三、 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深入分析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新产品研发和销售策略，努力提升收益规模。公司前期在智能控制和节能电机等领域开展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已初步获得验证，2023 年将投入生产及销售；同时减少非标产品的种类，集中精力做深做强某一类节能产品，降低新品研发风险，严格管控各项成本支出，全面开源节流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认为，虽然短期面临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公司在未来仍能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保持良好的独立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未有重大经营、财务风险事项发生，公司现有累计亏损为以前年度阶段性亏损，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公司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